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 第四章 采暖费计收
- 第五章 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 第六章 供热保障与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供用热管理,提高供热质量,规范供热行为,维护热用户、供热单位和热源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城镇供热规划、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热用户用热的,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供热,是指利用稳定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等,通过管网集中为热用户有偿提供生活用热的行为。

第三条 供热坚持统一规划、优化配置、绿色低碳、保障安全、规范服务、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供热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的供热保障体系,提高供热保障能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等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以及气象、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供热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限制并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供热事业,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加强建筑节能改造,推动节能减排降耗。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供热领域智能化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智慧供热。

第七条 供热主管部门、供热单位、热源单位应当加强供用热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供用热知识的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供用热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供热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专项供热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建设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并对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设计方案提出意见,明确供热分项设计技术要求。供热主管部门可以邀请参与供热工作的相关部门、企业就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设计方案提出意见。

第十条 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供热工程选用的设备、材料、配件等,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供热工程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书面通知有关供热单位参加。供热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条 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区域锅炉集中供热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扩建除供热调峰锅炉以及以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之外的其他永久性供热工程。

前款规定的供热范围内已有的分散燃煤锅炉,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改造后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十三条 城镇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应当按照供热专项规划,配套建设供热设施或者预留供热设施建设用地。

预留的供热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十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行集中供热的民用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公共建筑还应当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既有民用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对实行集中供热的既有民用建筑逐步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新安装的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应当满足智慧供热需求。

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供用热管理系统的智能化建设,建立供用热信息监管平台,实现供用热数据共享和综合应用,加强安全监管,协调处置供用热纠纷。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智能化供热监测控制系统,对供热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热用户室温监测数字化管理,并接入供热主管部门供用热信息监管平台。

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等政策,对老旧公共供热管网以及老旧小区共用供热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十七条 热源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订立供用热合同,并按照供热规模和运行参数为供热单位提供符合供热质量要求的热能。

热用户要求签订供用热合同的,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应当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用热合同一般包括供热时间、供热面积、室温标准、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以及停热约定、供热设施维修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热用户未与供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热用户履行主要供热义务,热用户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十八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从事供热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 (一)有稳定的热源;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
- (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 (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赋予审批职能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供热主管部门制定。

十九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原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准予退出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供热经营许可证,同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供热作出妥善安排;决定不准予退出或者部分退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十条 供热单位、热源单位应当按照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供热期供热,不得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候变化情况决定提前或者延长供热;提前或者延长供热产生的供热成本费用,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给予供热单位适当补贴。

医院、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服务院、福利院、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对供热起止期有特殊要求的热用户,可以与供热单位另行约定;供热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保障。

二十一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持续、稳定、安全供热。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推动建设与本辖区内供热需求相适应的备用热源或者储热设施。

热电联产的热源单位应当优先保障供热需求,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合理制定热电联产机组的热力供应、电力生产计划,确保向供热单位提供符合供热质量要求的热源负荷。

向供热单位供水、电、煤、燃气的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

二十二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提前做好供热设施检查维修、燃料储备,年度供热设施检修应当避开供热期。

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七十二小时通知热用户配合充水试压。

二十三条 供热期间,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热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不低于二十摄氏度,其他部位温度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非居民热用户的室内温度执行国家规范标准或者由供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二十四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使用经检定、校准、测试合格的测温器具,推广智能化室温检测系统。

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反映后十二小时内或者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测温,双方对测温结果没有异议的,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双方对测温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测温达标的,由热用户支付检测费用;测温不达标的,由供热单位支付检测费用。

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热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处置,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无合同约定的,供热单位应当按日向热用户退还标准采暖费的百分之五十。因热源单位原因造成热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的,供热单位应当先行退费,再向热源单位追偿。

室温检测及退费办法由自治区供热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

二十五条 供热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但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热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

二十六条 热用户需要停止用热的,应当在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不同意停止供热的,供热单位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停热期限由供用热双方约定,在约定期限内,热用户不得擅自接热;热用户擅自接热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停热用户应当向供热单位支付热能损耗补偿费。热能损耗补偿费最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十七条 热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停止用热:

- (一)供热设施在供热保修期内的;
- (二)供热系统不具备分户控制供热条件的;
- (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十八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设置线上服务平台,公开便民服务电话,供热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

二十九条 热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
- (二)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 (三)擅自改动供热管线、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

四十四条 热用户室内供热设施发生漏水等故障,对公共安全和其他热用户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时,供热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热用户,热用户应当配合抢修;需要入户抢修而热用户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供热单位会同公安、社区或者居民委员会人员到达现场入户抢修,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有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抢修后,现场人员应当在抢修单上签字。

供热单位在抢修过程中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在抢修过程中,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供热单位承担责任;因热用户原因造成损失的,由热用户承担责任。

第六章 供热保障与监督

四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应当给予供热补贴。

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系统和保障体系。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供热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应当启用应急备用热源或者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抢险。

四十七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稳定供热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涉及供热的有关问题。

四十八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受理投诉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

供热单位应当加强供热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管理,向社会公开投诉受理渠道。

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制度。

供热期满后三十日内,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供热单位进行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供热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程序由自治区供热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十一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三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四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十五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 (二)对应当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 (三)未按规定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 (四)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五十六条 热用户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连接、隔断供热设施,擅自改动供热管线、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擅自安装、修改、更换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擅自移动、关闭、拆除用热计量装置、铅封,以及有其他损害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质量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未履行维护、管理义务影响供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八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 (二)未依法审批供热工程项目或者发放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 (三)未依法对供热单位进行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情况的;
- (四)出现供热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八章 附则

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热用户,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 (二)供热单位,是指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行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 (三)热源单位,是指利用自行生产的热能为供热单位提供供热能的单位。

(四)供热设施,是指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井)、计量器具、室内管道、地沟底管、散热设备及附件等。

(五)共用供热设施,是指除热用户自用供热设施外的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井)、计量器具、室内管道、地沟底管。

(六)热用户自用供热设施,是指热用户室内支管、散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